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0月9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;

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 9:15 至 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一号滨河大厦D座6层大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锐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参会方式		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股份总数
网络 投票	股东	10	38,462,393	16.3112%
	中小股东	7	12,010,109	5.0933%
现场 参会	股东	8	36,894,778	15.6464%
	中小股东	4	4,379,763	1.8574%
合计	股东	18	75,357,171	31.9575%
	中小股东	11	16,389,872	6.9506%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5,335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8%；反对21,2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368,5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01%；反对21,2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9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5,335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8%；反对21,2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368,5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01%；反对21,2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9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5,335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8%；反对21,2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368,5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01%；反对21,2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9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5,335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8%；反对21,2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368,5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01%；反对21,285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9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5,335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8%；反对21,2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368,5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01%；反对21,2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9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5,335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8%；反对21,2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368,5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01%；反对21,2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9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亦鸣律师、林欢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.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9日